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2023-064

#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0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芜湖总部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99,121,90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11.0246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张小平先生,独立董事杨政先生、李克明先生、汪献忠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贺建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龙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263,800 | 37.2873 | 13,898,700 | 62.7127 | 0 | 0.0000 |

2.01 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263,800 | 37.2873 | 13,898,700 | 62.7127 | 0 | 0.0000 |

2.02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180,000 | 36.9091 | 13,982,500 | 63.0909 | 0 | 0.0000 |

2.03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180,000 | 36.9091 | 13,982,500 | 63.0909 | 0 | 0.0000 |

2.04 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780,000 | 39.6164 | 13,382,500 | 60.3836 | 0 | 0.0000 |

2.05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780,000 | 39.6164 | 13,382,500 | 60.3836 | 0 | 0.0000 |

2.06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180,000 | 36.9091 | 13,982,500 | 63.0909 | 0 | 0.0000 |

2.07 议案名称:限售期安排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780,000 | 39.6164 | 13,382,500 | 60.3836 | 0 | 0.0000 |

2.08 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780,000 | 39.6164 | 13,382,500 | 60.3836 | 0 | 0.0000 |

2.09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180,000 | 36.9091 | 13,982,500 | 63.0909 | 0 | 0.0000 |

2.10 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180,000 | 36.9091 | 13,982,500 | 63.0909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180,000 | 36.9091 | 13,982,500 | 63.0909 | 0 | 0.0000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180,000 | 36.9091 | 13,982,500 | 63.0909 | 0 | 0.0000 |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180,000 | 36.9091 | 13,982,500 | 63.0909 | 0 | 0.0000 |

6、议案名称:《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85,089,400 | 92.9528 | 14,032,500 | 7.0472 | 0 | 0.0000 |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130,000 | 36.6835 | 14,032,500 | 63.3165 | 0 | 0.0000 |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130,000 | 36.6835 | 14,032,500 | 63.3165 | 0 | 0.0000 |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130,000 | 36.6835 | 14,032,500 | 63.3165 | 0 | 0.0000 |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85,445,900 | 93.1318 | 13,596,000 | 6.8279 | 80,000 | 0.0403 |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130,000 | 36.6835 | 14,032,500 | 63.3165 | 0 | 0.0000 |

12、议案名称:《鑫科材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86,045,900 | 93.4331 | 12,996,000 | 6.5266 | 80,000 | 0.0403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8,263,800 | 38.3248 | 13,298,700 | 61.6752 | 0 | 0.0000 |
| 2.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 8,263,800 | 38.3248 | 13,298,700 | 61.6752 | 0 | 0.0000 |
| 2.02 | 发行方式 | 8,180,000 | 37.9362 | 13,382,500 | 62.0638 | 0 | 0.0000 |
| 2.03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8,180,000 | 37.9362 | 13,382,500 | 62.0638 | 0 | 0.0000 |
| 2.04 |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8,180,000 | 37.9362 | 13,382,500 | 62.0638 | 0 | 0.0000 |
| 2.05 | 发行数量 | 8,180,000 | 37.9362 | 13,382,500 | 62.0638 | 0 | 0.0000 |
| 2.06 |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8,180,000 | 37.9362 | 13,382,500 | 62.0638 | 0 | 0.0000 |
| 2.07 | 限售期安排 | 8,180,000 | 37.9362 | 13,382,500 | 62.0638 | 0 | 0.0000 |
| 2.08 | 上市地点 | 8,180,000 | 37.9362 | 13,382,500 | 62.0638 | 0 | 0.0000 |
| 2.09 |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8,180,000 | 37.9362 | 13,382,500 | 62.0638 | 0 | 0.0000 |
| 2.10 | 决议有效期 | 8,180,000 | 37.9362 | 13,382,500 | 62.0638 | 0 | 0.0000 |
| 3 |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8,180,000 | 37.9362 | 13,382,500 | 62.0638 | 0 | 0.0000 |
| 4 | 《关于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8,180,000 | 37.9362 | 13,382,500 | 62.0638 | 0 | 0.0000 |
| 5 | 《关于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8,180,000 | 37.9362 | 13,382,500 | 62.0638 | 0 | 0.0000 |
| 6 |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130,000 | 37.7043 | 13,432,500 | 62.2957 | 0 | 0.0000 |
| 7 |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130,000 | 37.7043 | 13,432,500 | 62.2957 | 0 | 0.0000 |
| 8 |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130,000 | 37.7043 | 13,432,500 | 62.2957 | 0 | 0.0000 |
| 9 | 《关于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130,000 | 37.7043 | 13,432,500 | 62.2957 | 0 | 0.0000 |
| 10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486,500 | 39.3576 | 12,996,000 | 60.2713 | 80,000 | 0.3711 |
| 11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8,130,000 | 37.7043 | 13,432,500 | 62.2957 | 0 | 0.0000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6、10、12审议通过,议案1、2、3、4、5、7、8、9、11未获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融鑫弘梓科技有限公司对议案1、2、3、4、5、7、8、9、11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喻荣虎、阮翰林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3-063

#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2023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479万份,行权起始日为2023年5月19日,行权终止日为2024年4月12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3年第三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0万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截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0万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3月5日,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八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和《关于确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3月6日至2021年3月19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名单于公司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名单的异议。2021年3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21-022)。
3、2021年3月24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1年3月24日,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和八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22年4月12日,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和八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3名离职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公司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22年4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5),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6),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1,497.5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21年4月1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登记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22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0),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已于近日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2022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行权起始日为2022年5月25日,行权终止日为2023年4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0、2022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2022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1),2022年第二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177.05万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7.9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1、2022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4),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2年7月17日至2022年8月15日,在此期间内股票期权的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2、2022年9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4),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2年9月29日至2022年10月28日,在此期间内股票期权的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3、2022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2022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6),2022年第三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431.43万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43.6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4、2023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2022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2022年第四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644.38万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65.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5、2023年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9),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3年2月10日至2023年3月11日,在此期间内股票期权的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6、2023年4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2023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1),2023年第一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15.96万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62%。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660.34万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66.8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7、2023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7),因1名激励对象在考核期离职,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经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和九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注销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4,000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8、2023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8),公司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其余137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股份数量为1,479万份;限制性股票27名激励对象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497.5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9、2023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9),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行权数量1,479万份,行权人数137名,行权价格2.38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23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0),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497.50万股,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4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1、2023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2),因1名激励对象在考核期离职,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经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和九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注销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4,000份。上述注销事宜已于近日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2023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4),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可行权数量为1,479万份。行权起始日为2023年5月19日,行权终止日为2024年4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3、2023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2023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1),2023年第二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0万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0万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4、2023年7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5),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此期间内股票期权的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 姓名 | 职务 |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 2023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万股) | 第二个行权期累计行权数量(万股) |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二个可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宋志刚 | 董事长 | 105.00 | 0 | 0 | 0 |
| 张小平 | 董事 | 30.00 | 0 | 0 | 0 |
| 王生 | 董事、总经理 | 74.40 | 0 | 0 | 0 |
| 张龙 |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 74.40 | 0 | 0 | 0 |
| 杨春泰 | 副总经理 | 74.40 | 0 | 0 | 0 |
| 邢维松 | 副总经理 | 45.00 | 0 | 0 | 0 |
| 胡基荣 | 财务总监 | 74.40 | 0 | 0 | 0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 | 477.6 | 0 | 0 | 0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130人) | | 1001.40 | 0 | 0 | 0 |
| 合计 | | 1,479.00 | 0 | 0 | 0 |

注:公司副总经理杨春泰先生已于2023年7月辞去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37人,截至2023年9月30日共有0人参与行权。
三、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起始日为2023年5月19日,2023年第三季度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数量为0万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行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806,146,955 | 0 | 1,806,146,955 |
| 总计 | 1,806,146,955 | 0 | 1,806,146,955 |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3年第三季度,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数量为0万股,共募集资金0万元。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3-070

#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中国存托凭证(CDR)。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元/份(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二、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存托凭证5,121,502份,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为0.71%,成交的最高价为37.04元/份,最低价为30.13元/份,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72,850,310.3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3-071

#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结果暨存托凭证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数量:8,151.4股基础股票,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为81,514份存托凭证
● 本次归属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10月12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归属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系在开曼群岛设立的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
2、2022年7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独立董事林菁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征集投票权。
3、2022年7月30日至2022年8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8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37)。
4、2022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存托凭证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42)。
5、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批次归属的数量: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已获授的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 本次归属的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 本次归属存托凭证数量占已获授存托凭证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1 | 赵欣 | 事业部总经理 | 17.25 | 3.45 | 20% |
| 小计 | | | 17.25 | 3.45 | 20% |
|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2人) | | | 24.4270 | 4.7014 | 19.25% |
| 合计 | | | 41.6770 | 8.1514 | 19.56% |

注:其他符合归属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预计于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归属期到期之前另行办理归属登记。
(二)本批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存托人发行A类普通股,再由存托人向激励对象定向签发公司存托凭证。
(三)本批次归属人数:本批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3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上市流通日:2023年10月12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上市流通数量:8,151.4股基础股票,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为81,514份存托凭证。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存托凭证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存托凭证;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存托凭证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存托凭证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归属前后存托凭证总数变动情况
单位:份

| 项目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 |
|---|---|---|---|
| 存托凭证总数 | 717,297,529 | 81,514 | 717,379,043 |

本次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归属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本次归属前后特别表决权变化情况
单位:份

| 股东名称 | 职务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 | 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 | 合计持有表决权数量 | 本次归属前合计持有表决权比例 | 本次归属后合计持有表决权比例 |
|---|---|---|---|---|---|---|
| Hctech II L.P. | 董事兼CEO | 51,613,850 | 5 | 258,069,250 | 17.88% | 17.88% |
| Putech Limited | 董事长 | 46,413,800 | 5 | 232,069,000 | 16.08% | 16.08% |
| Cidwang Limited | 董事兼CEO | 45,948,840 | 5 | 229,744,200 | 15.92% | 15.92% |
| Hctech I L.P. | 董事长 | 22,850,010 | 5 | 114,250,050 | 7.92% | 7.92% |
| Hctech III L.P. | 董事长 | 14,682,350 | 5 | 73,449,470 | 5.09% | 5.09% |
| 合计 | | 181,508,850 | - | 907,581,970 | 62.89% | 62.88% |

注:1、A类普通股对应存托凭证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每份可投1票,B类普通股对应存托凭证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每份可投5票。除上述五个股东外,不存在其他B类普通股对应的存托凭证。本次归属登记均为A类普通股对应的存托凭证,每份仅可投1票。
2、上表中"本次归属后合计持有表决权比例",未计算在此期间已回购的存托凭证数量。公司将于回购完成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相应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并于转换完成后及时披露公告。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9月13日出具了《九号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221002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3年9月6日止的新增股本情况。
截至2023年9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13名激励对象认缴股款,行权数量为8,151.4股股票,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本次行权所得存托凭证数量为81,514份。共计收到260,691.41美元(折合人民币1,874,822.00元),分别计入股本0.82美元(折合人民币5.86元),资本公积260,690.59美元(折合人民币1,874,816.14元)。公司本次增资前的股本为7,173.04美元,折合人民币为股本48,046.85元,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9月6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221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9月6日止,变更后的股本为7,173.86美元,折合人民币为股本48,052.71元,股份总数为71,737,904.3股。
2023年9月28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归属新增的81,514份存托凭证,占归属前公司存托凭证总数717,297,529份的比例为0.01%,本次归属后,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由717,297,529份变更为717,379,043份。本次归属未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2,409,261.80元,基本每股收益为3.11元;本次归属后,以总股本71,737,904.3股(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对应公司存托凭证总数为717,379,043份存托凭证)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上半年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本次归属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8
转债代码:113062 转债简称:常银转债

#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17,000元常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26,861股,占常银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10%。
● 2023年第三季度转股情况: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有人民币12,000元常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525股。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常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999,783,000元,占常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6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688号"文核准,本行于2022年9月15日公开发行了6,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0.70%、第四年为1.00%、第五年为1.30%、第六年为1.8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69号文同意,本行6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0月17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常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62"。
根据相关规定和《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常银转债自2023年3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期限为2023年3月21日至2028年9月14日。常银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8.08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7.83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常银转债的转股期为:2023年3月21日至2028年9月14日。
截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17,000元常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26,861股,占常银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10%。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累计有人民币12,000元常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525股。
截至2023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常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999,783,000元,占常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64%。
三、股本变动情况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2023年6月30日) | 本次可转债转股 | 变动后(2023年9月30日)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97,510,828 | - | 97,510,828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643,370,433 | 1,525 | 2,643,371,958 |
| 总股本 | 2,740,881,261 | 1,525 | 2,740,882,786 |

四、其他
联系部门:常熟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51601128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301207 证券简称:华兰疫苗 公告编号:2023-042

#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本报告期净利润为正值且与去年同期相比属于下列情形: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目 | 2023年前三季度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61,000万元-66,000万元 | 盈利:50,470.80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20.86%-30.77%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盈利:54,000万元-59,000万元 | 盈利:45,402.80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18.94%-29.95% | |

注:本公告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其中,2023年第三季度(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预计的业绩为:

| 项目 | 2023年第三季度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50,178.03万元-55,178.03万元 | 盈利:20,652.17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142.97%-167.18%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盈利:48,212.16万元-53,212.16万元 | 盈利:18,821.72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156.15%-182.72% |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系公司初步测算结果。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3年1-9月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加,故前三季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同向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的结果。
2、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ETF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因香港恶劣天气原因,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于2023年10月9日半日或全日暂停交易。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ETF于2023年10月9日全天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
| 513020 | 国泰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港股科技ETF |
| 517110 | 国泰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创新药沪深港ETF |
| 517090 | 国泰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央企共赢ETF |
| 517500 | 国泰中证沪港深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游戏沪港深ETF |
| 159712 | 国泰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港股通50ETF |
| 159519 | 国泰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 港股国企ETF |

上述基金暂停申购、赎回期间,投资者仍可进行其二级市场交易。若2023年10月10日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恢复正常交易,上述基金将于同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若2023年10月10日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继续暂停交易,本公司将另行公告上述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
敬请投资者做好相关安排,避免因暂停申赎带来不便。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九日

# 关于国泰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国泰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泰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3年10月10日起,本公司新增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泰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ETF(代码:159537)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0日

# 关于国泰瑞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10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国泰瑞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国泰瑞丰纯债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14230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瑞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瑞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业务起始日 | 2023年10月10日 |
|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 2023年10月10日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业务起始日 | 2023年10月10日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500,000.00 |
|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 500,000.00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500,000.00 |
| |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 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注:自2023年10月1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进行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5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超过5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本基金管理人自2023年10月17日起,恢复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的日累计金额50万元以上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0日

# 国泰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国泰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于2023年10月10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简称:信创ETF,交易代码:159537。
经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国泰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10月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83元,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净值1.008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截至2023年10月9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8.90%,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0日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新增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自2023年10月10日起增加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长城证券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159537 | 国泰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511620 | 国泰瞬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 |

注:1、上述表格内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限制请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根据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应通过具备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一级交易商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客服电话:95514,400-6666-888
网址:www.cgws.com
三、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19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0日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获配非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伟创电气(688698)非公开发行A股的认购。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9月27日发布《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证券投资基金获配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情况披露如下:

| 基金名称 | 获配数量(股) | 总成本(元) |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账面价值(元) |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锁定期 |
|---|---|---|---|---|---|---|
|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72,301.00 | 10,000,004.86 | 0.88% | 11,660,467.32 | 1.02% | 6个月 |
| 国泰大制造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72,301.00 | 10,000,004.86 | 1.38% | 11,660,467.32 | 1.61% | 6个月 |
| 国泰睿毅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86,150.00 | 4,999,989.00 | 1.06% | 5,830,218.00 | 1.24% | 6个月 |
| 国泰兴泽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86,150.00 | 4,999,989.00 | 0.46% | 5,830,218.00 | 0.54% | 6个月 |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3年9月28日数据。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3-081

#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9月份产销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23年9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 品 目 | 2023年9月 | 本年累计 | 累计数量较去年同期增减比率 |
|---|---|---|---|
| 产量 | 424 | 3,021 | 28.44% |
| 其中:大型客车 | 107 | 938 | 187.73% |
| 中型客车 | 215 | 1,318 | 3.45% |
| 轻型客车 | 102 | 765 | 1.73% |
| 销量 | 396 | 2,763 | 35.24% |
| 其中:大型客车 | 116 | 774 | 260.00% |
| 中型客车 | 171 | 1,210 | 6.23% |
| 轻型客车 | 109 | 779 | 13.06% |

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不能以公司产销数据直接推算公司业绩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3-124

#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松江区洞泾镇SJS30006单元05-01地块住宅项目总承包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1、招标单位:上海泾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松江区洞泾镇SJS30006单元05-01地块住宅项目总承包工程
3、中标总金额:799,089,656.55元人民币(实际金额以工程量结算为准)
4、中标单位: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若实施顺利,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公司与上述招标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该项目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具体情况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由于政策、内外部条件存在变化的可能性或有不可抗力因素随机发生的影响,在项目实施及采购的过程中可能存在进度、金额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项目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3-081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了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的回购总金额,及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发布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72)。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了公司A股股份共计11,614,5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4%,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37.34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2.25元/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2,016,931.96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后续公司将根据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